证券代码:600871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公告编号:临2021-046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境外子公司税务处罚达成和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5年以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于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对间接控股的境外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巴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西子公司”)税务处罚相关事项进行了连续披露。根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的披露,2014年2月7日,巴西里约联邦税务局对巴西子公司进行了税务稽查。2014年2月11日,巴西子公司收到里约联邦税务局出具的《关于交纳税金及罚款的通知》,处罚金额总计8,045.91万雷亚尔,其中:税金3,646.71万雷亚尔,利息1,392.98万雷亚尔,罚款3,006.22万雷亚尔。根据巴西子公司境外税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14年3月10日,巴西子公司已经对该项税务处罚进行了行政答辩。即使在巴西里约联邦税务局作出不利于巴西子公司的裁定下,巴西子公司仍享有向当地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2019年12月30日,巴西子公司收到了行政二级复议通知,认可了部分项目支出,处罚金额变更为7,319.50万雷亚尔。2021年3月底,巴西子公司收到三级税务复议决定,该决定维持了二级复议结果。三级行政复议后,巴西子公司可以通过诉讼程序解决争议。2021年3月巴西联邦税务部门出台了针对司法重组公司(巴西里约管辖法院已于巴西当地时间2019年7月15日批准巴西子公司司法重组方案)联邦税债务处理特殊政策,最大免除额度为总税务债务额的70%,可多次分期支付,申请和谈截止日期为2021年12月29日。鉴于无法预测该项税务处罚的结果,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未对该税务处罚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经过巴西子公司与巴西里约联邦税务局之间的和谈,巴西子公司与巴西里约联邦税务局于2021年12月22日(巴西当地时间)就税务处罚事项达成和解。巴西里约联邦税务局给予税务处罚金额(包括税金、利息、罚款和税务律师费用)67.2%折扣,折扣后的税务处罚金额为2,729.67万雷亚尔(折合人民币3,098.52万元)。2021年12月29日(巴西当地时间),巴西子公司已向里约联邦税务局支付了上述税务处罚款2,729.67万雷亚尔(折合人民币3,098.52万元)。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ST维维 公告编号:临2021-073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规定,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股份”或“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披露的《维维股份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8)。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未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就关联资金拆借行为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维维股份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维维股份的内部控制未能防止或及时发现并纠正上述违规行为,存在重大缺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截止2021年4月21日,公司资金占用本息已全部收回,违规担保已全部解除。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积极履职,勤勉尽责,已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公司因《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第四期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退散进集腾退补偿协议的议案》。鉴于控股子公司浙江厚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源纺织”)位于桐乡市濮院镇南北圣华生路1号的工业用地已列入濮院镇土地腾退名单,为及时腾退并保障双方权利义务,厚源纺织与桐乡市濮院镇人民政府于2020年1月22日签订了退散进集腾退补偿协议。

2020年3月10日,厚源纺织收到桐乡市濮院镇人民政府通过桐乡市濮院凯旋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的首期补偿款15,270,000.00元。2020 年 12 月 28 日-29 日,厚源纺织收到桐乡市濮院镇人民政府通过桐乡市濮院凯旋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的第二期补偿款共计22,900,000.00 元。2021 年 6 月 29 日,厚源纺织收到桐乡市濮院镇人民政府通过桐乡市濮院凯旋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的第三期补偿款 15,270,000.00 元。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21日、1月23日、3月12日、12月30日以及2021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退散进集腾退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首期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第二期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第三期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二、进展情况

2021年12月29日-30日,控股子公司厚源纺织收到桐乡市濮院镇人民政府通过桐乡市濮院凯旋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的第四期补偿款22,886,351.00元。至此,补偿款共计人民币76,326,351.00元已全部到账。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收到的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最终均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银河 公告编号:2021-118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法律文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相关诉讼事项进展

公司于2020年04月21日、2021年0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原告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瞬赐保理”)与各被告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相关情况,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2021-094)。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一、维持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2020)粤0391民初9935号民事判决第一项;

二、撤销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2020)粤0391民初9935号民事判决第三项;

三、变更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2020)粤0391民初9935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被上诉人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对判决第一项中上诉人杭州木东贸易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三分之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被上诉人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责任后可向上诉人杭州木东贸易有限公司进行追偿;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无需承担连带责任。

四、驳回被上诉人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退回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37,775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情况说明

1、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件已作出二审判决,该判决为终审判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判决已生效。公司在本案中胜诉,不承担任何债务和赔偿责任。

2、公司于2021年第三季度根据一审判决书对上述判决计提 “预计负债”146.97万元,在本案二审判决生效后,公司第四季度将冲回“预计负债”146.97万元,对2021年年度利润无影响(届时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2021)粤 03 民终 32683号》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1-084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重整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12月29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裁定批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重整计划。

●本次华晨电力重整计划获得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标志着华晨电力债务问题得到实质化解。至此,公司、下属企业及控股股东债务风险全部得到化解。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业绩稳定增长,发展持续向好。

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1日、2021年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9)、《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重整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3)。现将华晨电力重整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情况公告如下:

一、华晨电力重整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情况

2021年8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1)京01破申38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华晨电力重整申请。

2021年12月17日,华晨电力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12月24日投票截止,经管理人统计本次会议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

2021年12月29日,北京一中院作出(2021)京01破18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华晨电力重整计划,并终止华晨电力重整程序。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业绩稳定增长,发展持续向好。本次华晨电力重整计划获得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标志着华晨电力债务问题得到实质化解。至此,公司、下属企业及控股股东债务风险全部得到化解。

2、公司将持续关注华晨电力重整后续进展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1-085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合并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12月16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裁定批准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永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科技”)与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集团”)、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永泰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五家公司(以下合称“永泰科技与永泰集团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并终止永泰科技与永泰集团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

●2021年12月29日,按照合并重整计划,永泰科技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96.98%股权变更至以债务清偿为目的设立的南京永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永泰”),南京永泰现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100%股权。

●本次股权调整是按照永泰集团合并重整计划执行,不涉及公司控股权和实际控制权变化。随着永泰集团合并重整计划执行,将有助于永泰集团减轻财务负担、恢复稳定发展,同时还将对本公司信用恢复、对外业务合作等方面带来积极影响。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业绩稳定增长,发展持续向好。

一、控股股东合并重整进展概述

2021年12月16日,南京中院作出(2021)苏01破45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永泰科技与永泰集团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并终止永泰科技与永泰集团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

2021年12月29日,按照合并重整计划,永泰科技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96.98%股权变更至以债务清偿为目的设立的南京永泰,南京永泰现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100%股权。南京永泰基本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南京永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广西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27CPJ951

4、注册资本:100万元

5、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文泰街85号综合楼四楼8406-191号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企业管理。

二、本次股权调整前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1、调整前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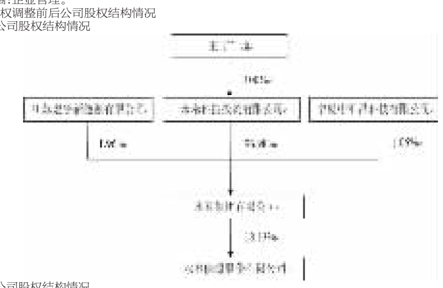

2、调整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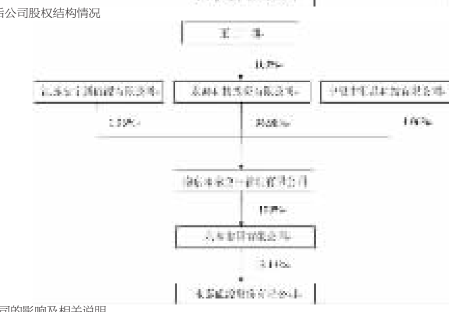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1、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永泰集团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永泰集团合并重整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和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业绩稳定增长,发展持续向好。

2、本次股权调整是按照永泰集团合并重整计划执行,不涉及公司控股权和实际控制权变化。随着永泰集团合并重整计划执行,将有助于永泰集团减轻财务负担、恢复稳定发展,同时还将对本公司信用恢复、对外业务合作等方面带来积极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永泰集团合并重整后续进展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ST粤泰 公告编号:临2021-110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规定,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或“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1)。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认为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2020年度,粤泰股份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32,860.17万元,上述资金占用期后由控股股东以资产抵债予以偿还。上述情况表明,2020年度粤泰股份的财务报内部控制未能有效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重大缺陷,违反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

2、2020年度,粤泰股份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广州桦熵投资有限公司的1,340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担保责任尚未解除。上述关联担保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未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且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违反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相关规定。

3、2020年9月,粤泰股份与上海宗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宗美”)签订《“新式高亮彩超广色域阳光屏半导体光电智能产业化项目”合作意向书》,并向上海宗美支付5,000万元合作意向金。该合作意向书签订前,未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论证、决策和审批程序。

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截至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海南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海南瀚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计30.10%的股权已依法变更至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海南粤泰投资有限公司名下,公司没有因违规事项受到实质性的损失。

2、截至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为关联方广州桦熵投资有限公司的1,340万元借款提供的所有担保已经解除。

3、关于公司与上海宗美签署合作意向书并支付5,000万元合作意向金事项,鉴于目前已超过合作意向书约定的交易期限,交易标的尚未满足交易前提条件。因此,公司已积极与上海宗美协商还款事宜,并派人赴上海与上海宗美实际控制人进行磋商,同时公司已多次委托律师事务所向上海宗美及其法定代表人发出律师函,催促其按照《合作意向书》约定尽快还款。

鉴于上海宗美公司仍未向公司退还合作意向金,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2021年8月27日,公司已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

(1)请求确认《上海宗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新式高亮彩超广色域阳光屏半导体光电智能产业化项目”合作意向书》已终止;

(2)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退还合作意向金5000万元;

(3)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以5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0%的日息标准计算,自6月3日计算至实际返还之日止;

(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2021)沪民辖终141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上海宗美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公司董事会密切关注上述资金是否能够安全收回,董事会已责成公司相关部门负责退回5,000万元意向金事宜。公司董事会也将持续关注上述款项的回收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公司对外投资未按规定履行相应的论证、决策和审批程序的情形,公司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文件,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特别是在对外投资管理方面,公司将持续完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保证其有效实施,加强对对外投资资金的监控,对投资项目实施动态、实时管理,对所投资项目及时进行跟踪、反馈并形成定期报告。此外,公司也将持续健全、完善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确保对外投资资金是在充分经过对外投资审核流程且需充分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目前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第(三)项的规定,因此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5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7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年产3.6万吨聚乙烯(PE)管材、管件技术开发项目、年产 2.5 万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管件扩建项目、年产8万吨新型防腐钢管项目-3PE、年产 6000 吨双轴取向聚氯乙烯(PVC-O)管材项目。

●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安排: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1,402.11万元,加上未使用的发行登记费及其他交易费用93.15万元,共计节余募集资金1,495.26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经全部完成,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资金1,495.26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10月13日签发的证监发行[2017]1825号文《关于核准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东宏股份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3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89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537,203,7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47,403,000.00元后,净募集资金及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共计人民币489,800,7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10月31日到位。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7]3702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2021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承接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持续督导工作。鉴于保荐机构变更,公司和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 3.6 万吨聚乙烯(PE)管材、管件技术开发项目	公司	40,685.00	20,402.07
2	年产 2.5 万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管件扩建项目	公司	18,578.00	18,578.00
3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9,263.00	48,980.07

(三)募投项目的变更情况

2018年7月23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原募投项目“年产3.6万吨聚乙烯(PE)管材、管件技术开发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6,256.54万元以及“年产2.5万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管件扩建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16,326.78万元用于“年产8万吨新型防腐钢管项目”、“年产6000吨双轴取向聚氯乙烯(PVC-O)管材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拟投入“年产8万吨新型防腐钢管项目”的金额为 7,730.00万元,拟投入“年产 6000 吨双轴取向聚氯乙烯(PVC-O)管材项目” 的金额3,940.00万元,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0,913.33万元。该次变更于2018年9月6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上述调整后公司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年产3.6万吨聚乙烯(PE)管材、管件技术开发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年产8万新型防腐钢管项目-3PE	公司	20,402.07	14,145.53
2	年产2.5万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管件扩建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年产6000吨双轴取向聚氯乙烯(PVC-O)管材项目、年产 3.6 万吨聚乙烯(PE)管材、管件技术开发	公司	18,578.00	2,251.22
3	年产8万吨新型防腐钢管项目-3PE		公司		7,730.00
4	年产6000吨双轴取向聚氯乙烯(PVC-O)管材项目		公司		3,94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10,000.00	20,913.32
合计				48,980.07	48,980.07

(四)募投项目的延期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6000 吨双轴取向聚氯乙烯(PVC-O)管材项目”进行延期,从2019年9月延期至2020年5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6000 吨双轴取向聚氯乙烯(PVC-O)管材项目”进行延期,从2020年5月延期至2020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30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年产 3.6 万吨聚乙烯(PE)管材、管件技术开发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年产8万新型防腐钢管项目-3PE	14,145.53	298.08	14,439.78
年产 2.5 万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管件扩建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年产 6000吨双轴取向聚氯乙烯(PVC-O)管材项目、年产 3.6 万吨聚乙烯(PE)管材、管件技术开发	2,251.22	415.72	1,935.09
年产8万吨新型防腐钢管项目-3PE	-	7,730.00		7,742.36
年产 6000 吨双轴取向聚氯乙烯(PVC-O)管材项目	-	3,940.00	5.07	3,266.27
补充流动资金	-	20,913.32	1.29	20,914.61
合计		48,980.07	720.16	48,298.12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年产8万吨新型防腐钢管项目-3PE项目计划投资7,730.00万元,实际投资7,742.36万元,其中使用其他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2.36万元;以上项目合计节余募集资金1,402.11万元(包括利息收入)。

此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未使用的发行登记费及其他交易费用93.15万元,与节余募集资金共计1,495.26万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节余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工商银行曲阜支行	160800262902045447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846,210.76
中国银行曲阜支行	231233864275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4,106,391.84
平安银行济南分行	1500008993026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合 计			14,952,602.60

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平安银行济南分行 15000089930263 银行账号已于2018 年 3 月 12 日注销。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合理调整设计和配置资源,有效控制采购成本。

(二)通过多次市场调研、询价比价、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等多种采购过程控制措施,有效的降低投资成本。

(三)公司合理安排闲置募集资金存放,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四)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质保金及部分合同尾款等。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节余资金1,402.11万元,加上未使用的发行登记费及其他交易费用93.15万元,共计节余募集资金1,495.26万元(截至2021年11月30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受利息收入调整影响,具体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实际金额计数为准。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及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1,495.2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实际金额计数为准。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利益规则,因此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完成,公司本次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东宏股份本次拟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1,402.11万元,加上未使用的发行登记费及其他交易费用93.15万元,共计节余募集资金1,495.26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东宏股份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且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持续督导机构对东宏股份拟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1,402.11万元,加上未使用的发行登记费及其他交易费用93.15万元,共计节余募集资金1,495.26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4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4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倪立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交易定价将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合理原则,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董事倪立营先生、倪奉尧先生、鞠恒山先生、毕兴涛先生、孔智勇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该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1,495.2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实际金额计数为准。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5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凡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交易定价将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监事倪奉龙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利益规则,因此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备查文件: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6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交易定价将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合理原则,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倪立营先生、倪奉尧先生、鞠恒山先生、毕兴涛先生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倪立营先生、倪奉尧先生、鞠恒山先生、毕兴涛先生、孔智勇先生回避了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则,其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原则符合市场化及公允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预计2021年增加与山东东宏新能源有限公司、山东菏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3,630.00万元,预计2021年减少与天津市华水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曲阜市城乡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3,500.00万元,2021年度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130.0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原预计金额	2021年1-11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1年预计增加或减少交易金额	调整后2021年预计交易金额	调整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山东东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578.47		1,000.00	
	山东东宏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0	149.63	60.00	210.00	根据公司实际需求业务调整
	小计	1,150.00	728.10	60.00	1,21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天津市华水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	2,500.00	1,392.58	-500.00	2,000.00	根据公司实际需求业务调整
	曲阜市城乡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0.00	-3,000.00	0.00	根据公司实际需求业务调整
	山东菏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0.00	3,500.00	3,500.00	新增关联方
	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69.53	70.00	70.00	新增关联方
	小计	5,500.00	1,462.11	70.00	5,57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曲阜勤能工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110.98		400.00	
	曲阜好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200.00	960.50		1,200.00	
	小计	1,600.00	1,071.48		1,600.00	
房屋租赁	曲阜东宏置业有限公司	240.00	38.68		240.00	
	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	45.00	21.90		45.00	
	小计	285.00	60.58		285.00	
合计		8,535.00	3,322.27	130.00	8,665.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山东东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电力”)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祥建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7年10月23日

控股股东:曲阜东宏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曲阜市经济开发区纺织北路1号

主营业务: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送(变)电工程设计,机电安装工程,输变电安装工程,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路桥工程,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电力工程建设、勘查、咨询,光伏发电、风力发电项目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电力购销,箱式变电站、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JP柜、电缆分支箱、电能计量箱、变压器、高、低压柜体、箱变壳体、电缆桥架的生产、销售、维修,电子产品设计、生产、安装、销售、维修,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电产品、百货销售,电力金具、电气构件的加工、销售,电气设备租赁,变电站及线路运行、维护,电能计量装置的安装、维护及管理服务,园林绿化,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及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范围内的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东宏电力为公司控股股东东宏集团控制的二级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规定,东宏电力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东宏电力资产总额为25.28万元,负债总额为33.29万元,净资产为-8.01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178.39万元,净利润为-14.60万元。

2、山东东宏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新能源”)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祥建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4年7月1日

控股股东: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曲阜市玉兰路567号

主营业务:在曲阜市行政区域内经营液化天然气(LNG);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不涉及城镇燃气)(不含剧毒);LNG加气站项目投资、建设;汽车配件、润滑油、机油、劳保用品、副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东宏新能源为公司控股股东东宏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规定,东宏新能源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东宏新能源资产总额为3,211.80万元,负债总额为1,241.50万元,净资产为1,970.30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3,369.57万元,净利润为-0.28万元。

3、天津市华水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水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介江

注册资本:10002万元

成立时间:1998年11月20日

控股股东: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红桥区海源道2号

主营业务:一般事项:市政设施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屋租赁;特种设备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对外承包工程;特种设备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华水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华水公司 40%的股权,且公司董事毕兴涛先生兼任该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规定,华水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经分析,该公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水公司资产总额为175,500.50万元,负债总额为162,081.74万元,净资产为13,418.76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85,171.17万元,净利润为736.21万元。

4、曲阜市城乡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阜水务”)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涛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时间:2021年6月15日

控股股东:曲阜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济宁市曲阜市经济开发区纺织北路1号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力发电;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天然水收集与分配;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利情报收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灌溉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水资源管理;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水污染治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招投标代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水文服务;生态资源监测;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曲阜水务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曲阜水务 49%的股权,且公司董事鞠恒山先生兼任该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规定,曲阜水务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经分析,该公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曲阜水务为2021年6月15日新设立的主体,尚无实际业务经营。其控股股东曲阜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614,522万元,负债总额为275,566万元,净资产为338,956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42,912万元,净利润为6,412万元。

5、山东菏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宏新材料”)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锋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年11月12日

控股股东:菏泽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菏泽市定陶区滨江路与上海路交叉口东400米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环保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菏宏新材料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菏宏新材料45%的股权,且公司董事孔智勇先生兼任该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规定,菏宏新材料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经分析,该公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菏宏新材料为2021年11月12日新设立的主体,暂无财务数据。其控股股东菏泽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498,683.86万元,负债总额为156,507.88万元,净资产为342,175.98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25,644.11万元,净利润为1,456.96万元。

6、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道集团”)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阎凤寨

注册资本:13225.9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1985年4月4日

控股股东: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赤峰道91号

主营业务:市政公用工程建设施工(壹级);管道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阴极保护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限安装);水利水电工程;园林绿化施工;环保工程施工;石油化工工程施工、凿井工程(限分支机构);自来水、热力、煤气表具安装;机电设备和锅炉的采购及安装;自动化设备、供水设备、成套给水设备、净水处理设备、高低压配电柜设备制造、销售、安装、维修;承包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与以上相关的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业务;钢卷管、管件制造;机加工、保温管及管件制造;塑料管材管件生产及施工(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器材租赁;物资销售;自有房屋的租赁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管道集团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管道集团5%的股权,且

公司董事毕兴涛先生自2021年11月起兼任该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 条的规定,管道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经分析,该公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378,820.39万元,负债总额为349,661.85万元,净资产为29,158.54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353,946.87万元,净利润为2,958.63万元。

7、曲阜勤能工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能集团”)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祥建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6年6月24日

控股股东:上海科塑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小雪街道崇文大道东首往北100米路西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后勤、保洁、园林绿化养护、绿化工程施工、环境卫生服务;酒店、公寓、餐饮经营管理;设备、车辆维修保养;日用百货、劳保用品、车辆配件、设备配件、五金交电、机油、润滑油销售;劳务派遣、劳务分包、装卸服务、;汽车租赁;汽车美容、通勤车服务;招标代理、投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勤能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东宏集团控制的四级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规定,勤能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勤能集团资产总额为290.80万元,负债总额为58.37万元,净资产为232.43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491.76万元,净利润为-0.29万元。

8、曲阜好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阜好力”)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祥建

注册资本:10万元

成立时间:2017年4月1日

控股股东:曲阜勤能工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陵城镇玉兰路567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装卸搬运;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曲阜好力为公司控股股东东宏集团控制的五级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规定,曲阜好力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经分析,该公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曲阜好力资产总额为9.88万元,负债总额为8.73万元,净资产为1.15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净利润为-0.0001万元。

9、曲阜东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置业”)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祥建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7年4月21日

控股股东: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天华路12号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设备及材料采购;招标代理;工程预算及结算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技术咨询、项目管理;钢材、建筑材料、装修材料、卫生洁具、厨房用品、五金机电、日用百货及劳保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东宏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东宏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规定,东宏置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东宏置业资产总额为937.93万元,负债总额为1,032.46万元,净资产为-94.53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22.25万元,净利润为-16.00万元。

10、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集团”)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倪立营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7年8月4日

住所:曲阜市天华路12号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企业策划、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钢材、五金、机电产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公司经营的货物及技术除外);LNG加气站项目投资、建设,汽车配件、润滑油、机油、劳保用品、副食品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东宏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规定,东宏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东宏集团资产总额为42,113.82万元,负债总额为14,331.68万元,净资产为27,782.14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41.71万元,净利润为3,109.78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出售产品、接受劳务、购买燃料和动力以及房屋租赁等业务,发生的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合理原则,如国家有定价的,按照国家定价执行,国家没有定价的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交易定价将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合理原则,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